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21〕103号

关于2021年开设双学位、 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同意部分高等学校开展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批复》（鲁教高字〔2012〕6号）和《山东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实施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20〕7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（以下通称辅修专业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辅修专业要求

1. 辅修专业由学院申报，经学校审核通过方可开设（附件1）。
2. 同一专业招收辅修学生数量不得超过当年招收主修专业学生数量的50%，辅修专业开班人数不能低于20人。
3. 双学位教育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学科门类，双专业教育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专业类。
4. 辅修专业教学年限设置为三年，各专业的培养计划由学院提前公布。毕业资格审核时，如果主修专业未达到毕业资格要

求，辅修专业不能颁发证书。

二、申报资格

1. 四年制 2020 级本科学生和五年制 2019 级本科学生。

2. 学有余力，成绩优良，已获 2020-2021 学年规定学分的学生。

三、报名流程

1. 学生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选择一门要填报的专业（附件 1），提交辅修报名申请。

2. 学院根据学生报名情况和学校要求，制订并公布具体选拔细则，选拔结束后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，学生可登陆网站查询有关通知及详细信息。

3. 公示结束后，学院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审核通过已公示学生（附件 2）。

4. 学生根据辅修专业应缴数额登录学校统一支付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cwcwx.sdut.edu.cn/>）进行缴费，逾期不缴费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。

四、备案辅修专业信息

学院向教务处提交本学年《学院辅修专业学生名单》（附件 3），同时将电子文档发至邮箱 xjk@sdut.edu.cn。

五、时间节点

时间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
8月31日-9月6日	辅修专业报名	学院、学生

9月7-9月12日	公布选拔细则,选拔学生	学院
9月13-9月18日	公示选拔学生	学院
9月19-9月24日	缴费	学院、学生
9月25-9月30日	备案辅修专业学生信息	学院、教务处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学生咨询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等相关问题,请登录各学院网站查询或联系开设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。申报经济学院和管理学院辅修专业的西校区学生,安排在西校区上课。

2. 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颁发同一学位证书,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单独颁发辅修专业证书。

联系地址: 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(鸿远楼西侧309)

联系人: 周晓宇 王厂

联系电话: 0533-2780393

- 附件: 1. 山东理工大学2021年拟开设辅修专业一览表
2. 辅修专业报名审核操作指导
3. 学院辅修专业学生名单

教务处

2021年8月31日